

质证意见：

对拆迁补偿协议—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本案主要审理的系原告与被告的增量补偿协议纠纷，该份证据与本案无关。另，本案系原告与被告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的增量补偿协议，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告提供的该份证据不能证明涉案增量补偿协议无效。

证人提问：您跟原告王安东就二级路煤站是如何合作的？

就二级路煤站补偿你们是如何分配的？

代理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陪审员：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原告王安东的委托，就委托人与被告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于力仲、阿拉丁智汇城有限公司、北京中能倍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文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安能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谢少勤、梁永红纠纷一案，指定赵佩玲律师、杨梦霞律师作为上述委托人 的一审诉讼代理人。根据双方的证据、庭审查明的事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 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原告与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增量补偿协议》合法有效（且原告适格）。

2020年4月29日， 原告与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本着自愿、平等原则， 签订《增量补偿协议》，协议约定“鉴于下花园区G110网道以南、龙兴路以东、凤凰人道以北、东辰路以西地块(约119 亩)属于近期政府拆迁征地地块。乙方在上述地块内有座煤站……政府对该建筑物的评估价为 170 万元，而乙方认定其实际投入为 570 万元，

比评估价多出的400万元，政府无法就高于评估价的部分给予补偿，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就该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原告认为，原告作为煤站的合伙人，就煤站的补偿事宜与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签订《增量补偿协议》的意思表示一致、真实，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合法的合同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补-合同有效（表见代理）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协议《增量补偿协议》时，代明玺为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董事，虽然公司的董事并未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结合其所在公司所任董事这一特殊职务的权利外观，足以让交易相对人产生合理信赖，故应认定该董事的行为构成表现代理，公司应对其代理行为承担责任。（原告有理由相信代明玺对签订《增量补偿协议》一事有代理权，其作出的代理行为有效。即便代明玺在签订《增量补偿协议》一事上超越职权，代明玺也构成表见代理，《增量补偿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案被告适格，应对支付400万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1）于力仲、阿拉丁智汇城有限公司、北京中能倍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文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安能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谢少勤、梁永红

通过原告提交的第二组证据，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未依法清算即注销，另据公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未经清算就注销的行为，是公司股东放弃了公司资不抵债时，通过破产免除公司继续承担超出资产外债务的权利，故于力仲、阿拉丁智汇城有限公司、北京中能倍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文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安能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谢少勤、梁永红应对《增量补偿协议》支付400万补偿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

● 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依据该《增量补偿协议》的约定应当支付补偿款

《增量补偿协议》第2条“甲方出资的 400 万元需要进入地块内新建项目成本，付款路径为：在该地块新建项目建设中的采购合同或者分包合同中增加该部分费用。当项目公司随材料款或工程进度款支付该部分款项时，会指定材料商或者分包工程商于2021 年12月31日前支付乙方以上款项”约定，项目公司需指定材料商或者分包工程商支付400万补偿款，即项目单位为《增量补偿协议》的履约方。另通过原告提交的批复、用地预审文件、土地成交确认书以及录音文件，可知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为实际用地的项目单位，且对《增量补偿协议》对其约定的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表示认可，应对支付400万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 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与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且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才是实际的用地单位，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却为了达到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为项目用地的目的与原告签订涉案协议，存在管理混同的情形，原告主张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就案涉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

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九条进一步明确列举了八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一）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本案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和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的共同股东为阿拉丁智汇城，阿拉丁智汇城分别对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和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持有45%和25%的股份，故此，阿拉丁智汇城房地产开发（张家口）有限公司和中矿清洁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三、原告已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增量补偿协议》第3条约定，协议签订七日后，乙方自行完成地块中煤站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的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据原告陈述，在协议签订后，为加快工程进度，施工方5月1日就进入原告煤厂，意对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理拆除，原告因担心合同履行问题进行了阻止。后就该问题向孙建平主任进行了请示，得到同意及确认后，施工方于协议签订后7日内的2020年5月6日，将地上附着物进行了拆除及清理，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交的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4日两份录音中亦有体现，通过原告提交的现场照片也可看出地上附着物的清理工作在协议签订后7日内已经完成。案涉地上附着物的清理工作虽非原告自行完成的，但也并非原告个人原因，原告也是经领导允许后作出了配合、让步，原告已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四、现已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被告仍未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权益。

《增量补偿协议》第2条约定，400万补偿款应于2021 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原告。但现合同履行期限已至，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支付补偿款，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综上，原告的诉请于法有据，望贵院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代理人：

日期：